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的基本情况

2015年6月15日，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海防务”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船进出口”）与美克斯海洋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克斯”）签订了《SHIPBUILDING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ONE(1) SELF-ELEVATING LIFTBOAT》（船号：DJHC8008）和《SHIPBUILDING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ONE(1) SELF-ELEVATING LIFTBOAT》（船号：DJHC8009）（以下简称“两份合同”），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津重工”）为两条船的承建方。合同总金额各为 5,800 万元美元，共计 11,600 万美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3）。

二、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

根据两份合同的规定，美克斯未能付足第二期款项共计 531.5 万美元，而两份合同中的两条船舶均已接近完工交船的节点。基于船舶市场处于低迷的客观因素，且佳船进出口与美克斯长久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，经佳船进出口多次与美克斯进行沟通协商，同意将两份合同延期交付，并积极配合美克斯进行融资，美克斯也承诺将尽快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。至今为止，美克斯仍未履行合同约定支付该笔款项以及后续款项。

近期，公司取得美克斯出现了严重的财务危机的消息，并已经确认该消息属实，因此公司判定美克斯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。美克斯的行为已构成根本性、持续性毁约。为了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佳船进出口和大津重工正式向美克斯发出解约通知书，解除佳船进出口、大津重工与美克斯签订的两份合同，并保留、主张佳船进出口在合同和/或相关法律下的所有权利与救济手段。



三、合同变更情况

鉴于美克斯已无法履行合同约定,佳船进出口和大津重工已向美克斯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两份合同,2017年11月22日,佳船进出口和大津重工作为联合卖方与H&C MARINE ENGINEERING (SINGAPORE) PTE. LTD. (以下简称“H&C (SINGAPORE)”或“买方”)签订了《Purchase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Self-Elevating Liftboat (Hull No.: DJHC8008)》(以下简称“合同一”)和《Purchase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Self-Elevating Liftboat (Hull No.: DJHC8009)》(以下简称“合同二”),合同总金额各为5,800万元美元,共计11,600万美元。

(一)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:双方签署协议后生效。

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为:

合同一: 2017年12月31日

合同二: 2018年4月30日

3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

1) 该合同将于一个多月后交船,合同的履行仍存在一定的不可抗力风险;

2) 由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较长,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(二)、合同交易对方介绍

买方: H&C MARINE ENGINEERING (SINGAPORE) PTE. LTD.

公司注册号: 201437814Z

类型: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

住所: 8 TEMASEK BOULEVARD #14-03A SUNTEC TOWER THREE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主要内容	合同一	合同二
合同名称	《Purchase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Self-Elevating Liftboat (Hull No.: DJHC8008)》	《Purchase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Self-Elevating Liftboat (Hull No.: DJHC8009)》
签约方	H&C MARINE ENGINEERING (SINGAPORE) PTE. LTD.	
合同金额	5,800 万元美元	5,800 万元美元
生效条件	双方签署协议后生效。	



履约时限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8 年 4 月 30 日
结算方式	1、买方应该在本合同双方签署日期以后的 20 个银行日内向卖方账户支付 50 万美元作为保证金。 2、买方应该在船只交付后的 12 个月内将余款 5750 万美元（去除银行费用）支付给卖方账户。	
其他	合同条款中已对所有权和风险、买方违约、卖方违约、适用法律及仲裁等方面做明确规定。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	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 H&C MARINE ENGINEERING (SINGAPORE) PTE. LTD. 未发生过业务往来。	
履约能力分析	新加坡是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及租赁中心，当前全球海洋工程市场正在缓慢复苏过程中，海工装备租赁市场也正迎来新的机遇。 H&C (SINGAPORE) 注册于新加坡，是一家综合平台运营商，具有良好的区域优势和市场资源，拥有先进的技术和市场开发能力，和中东地区的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在国内也有多处投资项目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。	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以上两份合同原为佳船进出口、天津重工于 2015 年签订的重大合同，现因原合同买方美克斯无法履约，公司决定与原买方美克斯解约，并且将即将完工的两条船舶转卖给新加坡公司 H&C (SINGAPORE)。根据目前情况，公司预计本次的解约以及船舶转卖措施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后期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

2、后续公司将与 H&C (SINGAPORE) 积极沟通协商船舶交接手续，并且通过法律途径妥善处理相关事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DJHC8008 建造合同解约通知书》
- 2、《DJHC8009 建造合同解约通知书》



证券代码: 300008

证券简称: 天海防务

公告编号: 2017-119

3、《Purchase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Self-Elevating Liftboat(Hull No.: DJHC8008)》

4、《Purchase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Self-Elevating Liftboat(Hull No.: DJHC8009)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